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YGJSGC-2024-020

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阳谷县热力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EPC 监理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在阳谷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本项目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山东阳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阳谷县热力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EPC 监理标段一：伏城段加祥光电厂至三八渠北环路约 8.2 公里（含供热首站）。
建设地点	阳谷县城区、阳谷县伏城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一：伏城段加祥光电厂至三八渠北环路约 8.2 公里（含供热首站）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845988.00 元；投标监理费率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）0.78%。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监理服务期限：从介入工作到竣工验收结算及保修期满
	4、项目投资：本工程项目施工部分投资约为 36267 万元。该项目主要为阳谷县城区、阳谷县伏城等新建或提升改造集中供热基础设施，包括高温水供热管网、供热首站、蒸汽管网等内容，实现总供热面积约 1600 万平方米，其中高温水供热管网铺设管线约 21 公里，蒸汽管网约 7.7 公里；城区供热首站新建 2 座，改造 1 座，每座供热规模为 900 万 m ² ，伏城供热首站新建 1 座，供热规模为 200 万 m ² ；同时建设或改造二级换热站、混水站等其它集中供热配套设施。
	4、质量标准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	5、总监理工程师：王新柱
	6、其他：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

